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8,779,657.22	27.02	3,592,984,268.21	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28,559.38	-15.40	288,028,876.08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06,479.86	6.35	265,321,328.79	4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64,741,730.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0.83	0.74	2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0.83	0.74	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减少 6.80 个百分点	18.54	减少 7.0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6,650,957.30	58.30	196,672,086.66	5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7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5.47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98,478,163.49	4,062,138,097.31	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0,786,130.07	1,031,522,158.52	191.8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695.29	-428,73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6,370.21	25,032,523.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471.94	203,826.66	
债务重组损益	-	-6,40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11.71	51,55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35,352.72	-1,447,89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260.00	290,86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9,466.33	406,458.92	
合计	2,322,079.52	22,707,547.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0.55	主要系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_ 本报告期	58.30	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占计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0.41	
总资产 _ 本报告期末	62.4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_ 本报告期末	191.88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仁春	境内自然人	80,934,338	19.23	80,934,338	80,934,338	无	0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9,396	7.71	32,469,396	32,469,396	无	0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9,396	7.71	32,469,396	32,469,396	无	0
刘钧	境内自然人	27,379,309	6.50	27,379,309	27,379,309	无	0
蔡友良	境内自然人	22,699,439	5.39	22,699,439	22,699,439	无	0
胡锦桥	境内自然人	21,076,003	5.01	21,076,003	21,076,003	无	0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96,844	4.99	20,996,844	20,996,844	无	0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73,964	3.84	16,173,964	16,173,964	无	0
李秋建	境内自然人	14,266,990	3.39	14,266,990	14,266,990	无	0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68,378	3.08	12,968,378	12,968,378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14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5,21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2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548	人民币普通股	766,5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7,012	人民币普通股	707,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919	人民币普通股	668,9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876	人民币普通股	666,8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123	人民币普通股	635,123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5,382	人民币普通股	615,382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54,266	人民币普通股	554,2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277	人民币普通股	484,2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8,093.43 万股，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9.26%的表决权。除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49%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规划，收购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约 55.56%股权。收购后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内。

四、季度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619,828.24	532,929,20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3,826.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832,003.44	246,866,674.79
应收账款	1,033,292,306.77	934,398,487.49
应收款项融资	156,945,481.87	282,112,472.48
预付款项	105,679,914.96	14,389,82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50,130.05	44,133,408.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2,760,526.04	1,000,878,242.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542,244.12	39,812,390.67
流动资产合计	5,417,826,262.15	3,095,520,70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190,921.39	114,844,40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752,877.82	485,441,014.24
在建工程	52,329,018.69	144,143,56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64,399.02	39,761,357.28
无形资产	60,335,156.34	61,765,558.73
开发支出		
商誉	5,355,091.01	4,156,325.18
长期待摊费用	31,954,606.28	28,005,05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230.52	3,739,08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33,600.27	84,761,0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651,901.34	966,617,392.51
资产总计	6,598,478,163.49	4,062,138,09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000,000.00	234,295,19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9,226,054.88	479,612,173.50
应付账款	1,823,774,689.46	1,604,362,98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747,151.97	104,498,76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230,807.15	77,882,154.61
应交税费	10,258,480.37	12,607,048.53
其他应付款	79,697,516.50	124,092,07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9,338.31	19,673,009.98
其他流动负债	12,707,129.75	10,074,314.37
流动负债合计	3,194,521,168.39	2,667,097,726.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8,869,303.26	249,246,334.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16,321.65	14,065,670.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820,371.35	48,148,385.48
递延收益	30,026,414.75	28,514,4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6,657.81	6,572,38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339,068.82	346,547,264.13
负债合计	3,577,860,237.21	3,013,644,99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957,142.00	378,857,1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2,025,701.87	261,379,53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33,948.54	34,633,94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3,169,337.66	356,651,5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0,786,130.07	1,031,522,158.52
少数股东权益	9,831,796.21	16,970,94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0,617,926.28	1,048,493,1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98,478,163.49	4,062,138,097.31

公司负责人：万仁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92,984,268.21	2,556,299,890.97
其中：营业收入	3,592,984,268.21	2,556,299,89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8,817,706.64	2,320,099,413.53
其中：营业成本	2,924,591,565.88	2,033,110,738.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61,195.76	6,782,665.80
销售费用	87,344,947.81	58,585,741.20
管理费用	93,313,789.99	62,744,071.74
研发费用	196,672,086.66	130,757,300.02
财务费用	16,634,120.54	28,118,896.41
其中：利息费用	17,100,797.29	11,384,508.94
利息收入	8,371,874.90	3,203,017.80
加：其他收益	44,065,749.66	46,566,54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998.00	-488,32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9,853.80	-980,285.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71.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9,905.82	-22,214,700.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3,834.91	-16,657,99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05.57	18,09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268,538.87	243,424,095.48
加：营业外收入	157,799.86	10,821.76
减：营业外支出	534,480.17	674,92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888,858.56	242,759,996.55
减：所得税费用	19,173,242.84	30,243,85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15,615.72	212,516,141.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15,615.72	212,516,141.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28,876.08	214,993,584.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260.36	-2,477,44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715,615.72	212,516,141.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028,876.08	214,993,584.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3,260.36	-2,477,442.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公司负责人：万仁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886,552.44	1,470,900,01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80,128.37	64,719,44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54,550.12	152,638,32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921,230.93	1,688,257,78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154,231.15	1,223,047,36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140,986.46	255,017,53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72,336.23	74,898,71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11,946.39	139,852,59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179,500.23	1,692,816,20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41,730.70	-4,558,41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31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2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0,000.00	1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10,550.00	148,143,91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675,815.40	215,521,55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55,936.00	1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31,751.40	251,521,55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21,201.40	-103,377,63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1,273.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467,463.26	251,315,560.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568,35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035,816.74	253,936,83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402,929.54	127,81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3,150.10	9,967,19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2,073.83	11,504,38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18,153.47	149,288,58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517,663.27	104,648,24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4,988.80	-1,911,43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743,181.37	-5,199,23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3,418.46	227,539,53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856,599.83	222,340,294.39

公司负责人：万仁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荣华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暨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马泰壕煤矿厂区外在建疏干水处理车间发生厂房屋顶坍塌事故，该事故造成 3 人死亡、8 人受伤。该事故涉及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 EPC 项目，事故在分包单位进行屋面混凝土浇筑时发生，造成分包单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相关程序上报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并调度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健、消防等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工作。公司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和伤亡人员家属慰问等善后工作。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斌先生家属的通知，因上述事故原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斌先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被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保候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已由其他管理层代行，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开展。本次事故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在评估中。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对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

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9,946,930.42	6.66	5,513,758,403.83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20,370.37	21.20	658,789,031.45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749,157.19	14.95	564,532,053.62	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89,087.23	104.36	1,041,845,851.00	2,51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0.69	0.87	2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0.69	0.87	2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增加 0.4 个百分点	10.50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60,379,963.95	8,695,398,041.33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75,445,952.91	6,061,046,913.37		5.1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3,598.29	-444,56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31,349.03	79,525,99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9,639.91	23,540,27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0,374.82	16,996,12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71,33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97,826.75	-26,020,28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725.54	-211,904.84
合计	47,271,213.18	94,256,977.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0.16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本报告期	104.3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2,510.0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214,286	46.65	0	质押	60,73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22,054,994	16.35	0	无	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18,624,956	15.89	0	质押	37,8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960,057	4.82	0	无	0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17,900	3.02	0	无	0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0,000	1.95	0	无	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4,208,376	0.5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7,800	0.2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0,400	0.20	0	无	0
吕碧文	境内自然人	1,458,000	0.2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214,286
王耀海	122,05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4,994
马秀慧	118,624,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8,624,9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960,057	人民币普通股	35,960,057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900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0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4,208,376	人民币普通股	4,208,3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400
吕碧文	1,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7,442,083.35	1,574,953,29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644,282.44	3,282,060,615.12
应收票据	80,000.00	-
应收账款	687,946,077.55	623,501,858.08
预付款项	20,483,634.61	19,022,886.78
其他应收款	32,028,823.88	35,088,347.88
存货	642,118,949.22	529,008,810.35
合同资产	22,816,634.84	20,264,711.42
其他流动资产	42,645,887.24	49,833,751.66
流动资产合计	6,795,206,373.13	6,133,734,279.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153,467.34	221,510,16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555,274.22	134,632,565.61
投资性房地产	54,635,043.69	58,248,870.11
固定资产	862,421,071.74	800,393,087.94
在建工程	491,759,365.52	536,831,982.96
使用权资产	26,347,426.57	26,919,094.52
无形资产	351,421,821.85	360,466,081.64
商誉	6,750,000.00	6,7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572,232.05	17,130,33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41,607.56	87,824,52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66,280.28	106,207,046